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研究所对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及流程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对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规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提示投资风险，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工作指导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重视评价方法的合理性与适应性，将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工作贯穿于金融产品销售各个业务环节，重视研究人员、销售人员、投资者的跟踪、互动与反馈，广泛听取意见。

（二）客观性原则

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金融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公开、公平、公正。对金融产品管理人、金融产品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

（三）及时性原则

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评价和金融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三条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审慎性原则，准确揭示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风险。

（二）定量评价原则。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之间风险差异较大，结构复杂程度不同，采取定量评价的方式能够更加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研究所对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及流程

第五条 研究所负责制订公司关于金融产品分级与服务分级的规定，组织金融产品评级工作。

（一）评估人员根据金融产品类别及服务性质开展评估工作。

（二）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本章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评估因素，确定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的风险等级。

（三）完成评估工作后，将评估报告发至需求部门。

第六条 划分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金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详情见附件 1）

第七条 代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三）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八条 根据代销金融产品最终评估得分高低确定金融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评估分数越高，风险越小。按照谨慎和从严原则，将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详情见附件 2）

第九条 根据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配，代销金融产品与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规则如下：

（一）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四) 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五)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对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规则

第十条 公司对于公募类金融产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风险评级。第三方机构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前提下，形成了以金融产品持仓风险、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规模风险为核心指标的评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给出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金融产品，或金融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第三方机构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审慎评价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

第三方机构同时也将金融产品持仓的流动性、运作方式/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信息在金融产品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有效地判断适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在金融产品风险评价过程中，金融产品分类方法是衡量金融产品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该方法以分析金融产品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金融产品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

第三方机构对中国国内基金(非 QDII)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 4。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 5。

针对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 QDII 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 6。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股票型基金：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

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股票-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消费、行业股票-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其它 。

混合型基金：积极配置-大盘成长、积极配置-大盘平衡、积极配置 - 中小盘 、标准混合、保守混合、灵活配置 、行业混合-消费、行业混合-医药、行业混合-科技、传媒及通讯 、沪港深积极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保守混合、沪港深灵活配置、基础设施 REITs 、目标日期 。

可转债基金：可转债。

债券型基金：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 。

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

另类：市场中性策略。

商品：商品-贵金属、商品-其它。

其它：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评价规则包括：分子指标、权重、评分规则和考虑因素。

(一) 分析指标包括：主要因子（基金持仓风险比重 70%、第三方机构评级调整风险比重 10%、业绩波动风险比重 10%、业绩下跌波动风险比重 10%）；附加因子（基金规模风险、违规记录档案）；综合风险评价（综合风险、综合风险评分规则）；其他因素（持仓流动性风险、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定性因素、其他）。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二) 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5。

(三) 考虑因素包括：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过往业绩及净

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合法合规情况；定性因素（发行方式、组织形式、托管情况、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存续期限、申购和赎回安排、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其他因素（流动性风险、期限风险、杠杆运用情况、最低认缴金额）；《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QDII)评价规则包括：分子指标、权重、评分规则和考虑因素。

（一）分析指标包括：主要因子（基金持仓风险比重 70%、第三方机构评级调整风险比重 10%、业绩波动风险比重 10%、业绩下跌波动风险比重 10%）；附加因子（基金规模风险、违规记录档案）；综合风险评价（综合风险、综合风险评价规则）；其他因素（持仓流动性风险、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定性因素、其他）。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二）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5。

（三）考虑因素包括：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合法合规情况；定性因素（发行方式、组织形式、托管情况、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存续期限、申购和赎回安排、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其他因素（流动性风险、期限风险、杠杆运用情况、最低认缴金额）；《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给予金融产品五档风险评价：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按照金融产品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低风险 (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3)$ 内;

中风险 (R3) 得分处在区间 $[2.3, 3.3)$ 内;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3, 4.7]$ 内;

高风险 (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infty)$ 内;

第十五条 根据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配,第三方机构给予金融产品五档风险评价与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规则如下:

- (一) 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金融产品;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金融产品;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
- (四) 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
- (五)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金融产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富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细则》(晋证发字【2023】468 号)废止。

附件 1：评分表（研究所）

序号	评价指标分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规则	一般金融产品	扣分明细
1	初始得分				100	
2	发行人基本信息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 偿债能力	与行业均值做比较扣分	0~6	0
3	产品设计	到期期限	短期	<1 年	0	2
			中期	1-3 年	0~2	
			长期	>3 年	2~4	
		提前终止可能性	低	调整扣分	0	2
			中		0~3	
			高		3~6	
		对冲机制	完全对冲	保本类	0	2
			不完全对冲	alpha 类风险适中	0~2	
			完全不对冲	beta 类风险较高	2~4	
4	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	交易成本	低	调整得分比重	0	1
			中		0~1	
			高		1~2	
		或有损失	低	调整得分比重	0	2
			中		0~3	
			高		3~6	
5	投资安排	投资范围	货币类	根据投资范围、比例调整扣分	0	4
			债券类		0~2	
			类固定收益类		0~4	
			权益类		0~6	
			商品类		0~8	
			衍生品类		0~10	
6	募集方式		公开	根据募集方式扣分	0~3	3
			特定对象		3~6	
7	投资对象状况	政策	政策属性	根据政策扶持力度扣分	0~3	0
		行业	行业属性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扣分	0~3	0
		投资项目财务状况	经营能力	与行业均值做比较扣分	0~6	1
			获利能力			
			偿债能力			
			履约情况			
8	抵押品资产评估	抵押品资产评估	3.3 倍		0	2

			2.5 倍	与融资额及其他因素进行比较	0~2	
			2 倍		2~4	
9	追加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追加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是	是否追加担保品	0	2
			否		0~5	
10	风险特征	流动性	交易不受限	调整扣分	0	1
			交易受限		0~3	
		预期收益率	低	调整扣分	0	1
			中		0~1	
			高		1~2	
			无		2~3	
		市场风险	低	调整扣分	0	1
			中		0~1	
			高		1~2	
		收益波动风险	低	调整扣分	0	1
			中		0~1	
			高		1~2	
11	复杂产品设计 (未涉及)	产品结构的复杂程度	适中	调整扣分	0~3	--
			复杂		3~6	--
		杠杆情况	低	调整扣分	0	--
			中		0~1	--
			高		1~2	--
		是否被要求追加投资	否	调整扣分	0	--
			是		0~3	--
		客户可能产生的本金损失和最大损失	保本保收益	调整扣分	0	--
			保本不保收益		0~2	--
			有安全垫、不保收益		2~4	--
			不保本、不保收益		4~6	--
		是否被要求承担后续债务	否	调整扣分	0	--
			是		0~10	--
		是否跨境发行	否	调整扣分	0~5	--
			是		5~10	--
12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		视具体情况评分	0~2	0
13	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运行情况	产品设立时间是否超过一年	对产品实际运营情况综合分析	0~5	0
14	扣分总和					25
15	综合得分					75

评估注释：

1. 金融产品的初始得分为 100 分，表中列出的为扣分项，综合得分为初始得分减扣分。
2.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列出的评估指标。
3. 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列出的参考范围。

附件 2：风险等级适配表

风险等级					投资者分类
R5	R4	R3	R2	R1	
< 60	60-70	71-80	81-90	91-100	
					C5
					C4
					C3
					C2
					C1

风险等级的说明：

——根据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最终评估得分高低确定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评估分数越高风险越小。按照谨慎和从严原则，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根据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配。金融产品及业务服务与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规则如下：

- （一）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附件 3: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估表

通过对本基金各项风险的综合分析,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细则》的风险评级标准,产品分值越高,相应风险越大。本基金的得分为 XX,风险为 XX,判断依据如下:

序号	评估指标	基金产品风险评估内容				评估得分
1	基金公司资本金规模	1 亿 (1 分)	≥1 亿 (0 分)			
2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1-3 年 (1 分)	>3 年 (0 分)			
3	基金的历史规模风险评估	基金公司管理规模排名后 1/3 的 (2 分)	基金公司管理规模排名据中间 1/3 的 (1 分)	公司管理规模业内排名前 1/3 的 (0 分)		
4	基金类型风险评估	股票型/指数型 (6 分)	混合型 (4 分)	债券型以及保本型 (2 分)	货币型 (0 分)	
5	基金契约规定投资比例风险评估	股票比例高于 80%、债券比例低于 20% (3 分)	股票比例介于 30%—80%、债券比例介于 20%—70% (2 分)	股票比例低于 30%、债券比例高于 70% (1 分)	股票比例为 0%、债券投资比例为 100% (0 分)	
6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 (3 分)	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 (2 分)	同一公司旗下基金违规 (1 分)	无违规行为发生 (0 分)	
7	基金公司风险控制的完备性	不完备 (6 分)	完备 (0 分)			
8	基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或执行	不健全或执行不当 (6 分)	健全及执行 (0 分)			
9	季报所披露的基金持仓比例风险评估	基金公司整体持仓比例高于 80% (4 分)	基金公司整体持仓比例介于 20%—80% (2 分)	基金公司整体持仓比例低于 20% (1 分)		
10	近一年内基金的业绩排名	排名居后 1/3 (2 分)	排名居中间 1/3 (1 分)	排名前 1/3 (0 分)		
11	基金从业人员是否合规	否 (6 分)	是 (0 分)			
12	现任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从业年限在 0—5 年之间 (2 分)	从业年限在 5—10 年 (1 分)	从业 10 年以上 (0 分)		
13	近一年内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变更频率	基金经理或高管变更两次及以上 (2 分)	基金经理或高管变更一次 (1 分)	无变更 (0 分)		
14	是否跨境发行	是 (6 分)	否 (0 分)			
15	其它风险	视具体情况评分 (0—5 分)				
16	基金风险评价	分值低于 7 分的评定为 R1 (低风险) 等级;				
		分值介于 8—11 分的评定为 R2 (中低风险) 等级;				
		分值介于 12—15 分的评定为 R3 (中风险) 等级;				
		分值介于 16—20 分的评定为 R4 (中高风险) 等级;				
		分值等于或高于 21 分的评定为 R5 (高风险) 等级。				

附件 4: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第三方机构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高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 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 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且不少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金融 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30%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70\%$ ，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50\%$ 。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科技 、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10\%$ 。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 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 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	-----	---

注：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债券； 可转债=50%股票+50% 债券

附件 5: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 分	● 类型及结构 ● 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 分	
		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消费、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行业股票 - 其它、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积极配置 - 大	3 分	
		盘平衡、积极配置 - 中小盘、标准混合、灵活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积极配置、沪港深灵活配置、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行业混合 - 消费、行业混合 - 医药、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		
		讯、可转、债、目标日期、商品（黄金）、其他混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市场中性策略	2 分	
		货币市场基金	1 分	
第三方机构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第三方机构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5 分			● 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3) 内； ● 中风险（R3）得分处在区间 [2.3,3.3)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3,4.7] 内； ● 高风险（R5）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其他因素				

由于第三方机构分类不能完全区分所有基金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况下，我们将通过补充标签的形式指定部分类型基金的持仓风险。例如，商品-贵金属基金中主投实物黄金的“商品（黄金）”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而主投商品期货等衍生品的“商品（其它）”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4 分。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基金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 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2 分，而权益资产仓位超过 30% 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

附件 6:

第三方机构中国公募 QDII 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 分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 分	
		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股票、大中华区股票、新兴市场股票、环球股票、行业股票、美国股票、环球股债混合、全球新兴市场股债混合、亚洲股债混合、大	3 分	
		中华区股债混合、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环球债券	2 分	
		暂无	1 分	
第三方机构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第三方机构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元给予 0.5 分			● 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得分处在区间 [1.4,2.3) 内； ● 中风险（R3）得分处在区间 [2.3,3.3) 内； ● 中高风险（R4）得分处在区间 [3.3,4.7]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持仓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
------	------------------	--

